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魏召集人國彥

記錄：周穎志

出席委員：賴執行秘書瑩瑩、吳委員先琪、吳委員庭年、
張簡委員水紋、劉委員月梅、蘇委員裕惠、
郭委員翡玉（蘇文曼代）、林委員真夙（葉昭好代）、
葉委員琮裕、吳委員家誠、張委員西龍、
林委員勝益、林委員財富、林委員鎮洋、
郭委員介恒

請假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邱委員弘毅、賈委員儀平、
林委員子倫、蘇委員銘千、周委員楚洋、
馮委員秋霞

列席人員：土污基管會倪副執行秘書炳雄、
何組長建仁、蔡科長國聖、陳組長以新、
周科長仁申、王 禎、胡琳豔、謝菊蕙、
許位嘉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資料 P.20 所提及考量目前景氣之嚴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研究降低整治費事宜說明回覆一節，請依張委員西龍意見修正。

陸、報告事項：

一、農地污染改善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

委員意見：

(一) 劉委員月梅

1. p.24 圖 1 中，已調查、未調查之農地，當初制定先調查之原因為何？
2. p.28 對工業廢水輔導改排之內容中，對廢水外運委外處理、拒絕經濟部進場輔導之 19 家事業，如何監控其排放及處理依原則完成？
3. 可否對工廠在興建時之排放水設計圖給予嚴格管控及監工，或對改善工廠也給予相同之標準（核發執照時給予嚴格檢查）？

(二) 吳委員先琪

環保署已規劃並將執行「農地污染總量管制區」以杜絕灌溉水受污染而污染農地之行為，實為一重要之突破，值得讚許，未來更應擴及其它河川流域，俾我國地面水污染問題得以解決。

(三) 張簡委員水紋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每年支付農地整治經費有增加趨勢，因為各縣市污染農地排土經費受限污染土壤處理廠處理土壤費用居高不下，建議基金會是否可將相關污染土壤處理廠之費用作協商規劃，以利農地整治期程與經費規劃。
2. 農地日前求償成功約新臺幣（下同）2,000 萬，但對整治費用相對微量，建議除加強灌渠水以總量管制外，宜於整治前對污染源進行追查，為規劃整治前之首要工作。

(四) 林委員財富

1. 農地水體保護，採總量管制是一大進步，也是國際前瞻趨勢。目前控管以水體符合灌溉水質標準為主要目標，

是否有考慮到以防止農地污染為目標，即土壤污染預估價值應小於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建議釐清灌溉水水質標準與農地污染之關連性。

2. 農地管理使用科學儀器協助追查，目前監測目標係對較大量、突發的排放，造成短時間酸鹼值（pH 值）或導電度改變，而去採樣或應變；建議可以進一步尋找技術／管理方法可延伸到小量排放之稽查、追查，以提升水質。

（五）葉委員琮裕

1. 銅鋅污染不宜耗用太多資源。
2. 翻轉稀釋、排土客土不環保，建議考量其他永續綠色整治技術。
3. 鉬元素為肥料，公告為污染物質宜審慎。

（六）吳委員家誠

1. 重金屬污染鎳、鉻、鋅、銅為主要考量，雖是目前成果，鎳、鉻實質來自何污染源應予查明，並且由源頭管制。
2. 廢水處理廠（中壢）仍有重金屬污染排放情況，應予了解是否僅為個案？或另有他案？
3. 灌溉水質標準及土壤污染標準是否合理，亦應配合農業及社會安全面再檢討，了解是否有修訂之必要。
4. 農地停耕補償之資源及費用來源是否來自基金，屬廣泛性應用，在不能確認合理性及社會公平性前，應再仔細研議、考量。

（七）林委員鎮洋

高污染潛勢農地宜優先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總量削減，並以科學方法量化評估其成效。

（八）郭委員介恒

1. 農地污染與農田水利關係密切，搭排問題，似可善用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稽查。

2. 農地除水污染，似應將空氣污染因素併入考量。

(九) 林委員勝益

1. 從具高污染潛勢約 2 萬 1,213 公頃，再篩選出真正有污染者只剩 932.9 公頃，請研究引進更科學的方法，減少差距，節省成本。

2. 污染整治之外，應加強預防，防治污染再發生，就源頭管理，以免整治花錢費時，趕不上新污染增加的速度。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建置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

委員意見：

(一) 吳委員先琪

1. 整治法規修訂方面，關於將農地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基金支用範疇，期以為不可，因：

(1) 農地若無法作為食用作物生產，仍可作其他非食用作物生產之用；

(2) 該補償費用宜由訴訟方式責由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行為人支付；

(3) 如擴大責任範圍（即報告中「舉證責任翻轉」）之推動得以成立，則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自然有舉證未造成污染之責任，或整治、停耕之責。

2. 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現行規定之執行困難，研議修正方向有以下建議：

(1) 希望放寬「污染整治目標」之提出資格，以利利用風險評估設定風險管理之方法，以達到避免危害人體健康。

(2) 放寬營運中污染管制區及控制場址內之行為，可用原則報備或事後報備等方式，讓土地使用人及管理

人能及時妥善管理污染場址。

- (3) 刪除「污染來源明確」始得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規定，無論來源是否明確，或是否為自然因素，只要污染已有危害人體健康，即應公告為控制場址甚至整治場址，俾便儘速採取措施，保障民眾健康。
- (4) 刪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擴大責任範圍，並促使土地關係人追查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並求償。

(二) 吳委員庭年

1. 法令修法重點，舉證責任反轉與保全程序之發動時點與範圍甚為重要，有實務需求，宜加速推動。由無過失推定原則改為過失推定原則，可能需洽詢法律見解，以利修法之順利。
2. 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並不適切，宜審慎評估。

(三) 張簡委員水紋

建議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付，涉及層面大，宜審慎評估。

(四) 吳委員家誠

1. 舉證責任反轉之國際經驗及成功案例應收集了解，以為前進事證之支撐。
2. 整治場址之優先次序排序，應有社會效益大小考量。

(五) 林委員鎮洋

停耕補償費用若納入土污基金支應，則難守住專款專用精神，宜再審慎評估。

(六) 蘇委員裕惠

停耕補償費用擬納入土污基金支應，但不符合土污基金的使用範圍，建議不宜進行此項修法工作。

(七) 郭委員介恒

1. 舉證責任與過失推定，分屬二事，立法上建請釐清。
2. 費用追償宜併考量行政執行法制，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調諮詢現行法制之可能適用。
3. 農地補償由基金支應，似與立法目的不符，宜可再酌。

(八) 林委員勝益

1. 未來修法擬將舉證責任反轉，改採推定過失原則是否合理可行，請多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
2. 停耕補償應僅限於受污染之農地，但是否會引發其他副作用，是否合理，應再詳細評估檢討。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三、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

(一) 張委員西龍

雖然母法第 29 條規定，整治基金有八大收入來源，但依資料 p.35 的 104 年預算，總決算數 9.6 億元中，約 9.2 億元來自產業所繳納整治費之收入，約占 96%，失衡狀況仍沒有改善狀況，是否建請環保署設定改善目標，例如：爭取立法院編列預算、其他基金提撥、污染場址土地開發獲利等。

(二) 林委員財富

建議可以評估土污法中基金來源，如環保相關基金之提撥，強化開源可能性，以提升基金收入來源。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四、審議事項：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

(一) 劉委員月梅

能否將經費投注在下列之研發及調查應用：

1. 地下水體之水流路徑調查
2. 地表水體之水流路徑面積調查
3. 微生物用於解決污染土壤之研究

(二) 張委員西龍

1. 資料 p.39 預定編列總預算 13.9 億元，明顯將超過整治基金年度收入，是否建請審慎評經費，以 p.40~p.43 資料計算：
 - (1) 項目 1. 整治策略推動之子項(1)業務宣導(2)整治費審理(4)風險評估管理(6)資料系統整合(11)業務策略規劃(12)訴訟求償(13)補助學校研討會(14)捐助環教基金，小計 1.7 億元。
 - (2) 項目 2. 推動土水調查之子項(1)全國高污染潛勢調查(4)全國建測井網設置(6)毒化物流佈背景調查，小計 1.3 億元。
 - (3) 項目 3. 提升土水技術工作，共 1.75 億元。
 - (4) 項目 4. 補助地方政府之子項(1)補助土水調查及查證(2)補助高污染潛勢調查，小計 3.4 億元。
 - (5) 第(二)大項一般行政管理之子項(1)特約人力經費 0.46 億元。

上述 (1) ~ (5) 摘列支出項目共 8.6 億元，佔編列預算 13.9 億元的 62%，審視其工作內容，包含行政工作、技術提升、補助地方政府，甚至提撥予其他環保用途（環境教育基金、毒化物），工作屬性上，大多是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的工作。因此，向產業徵收整治費維持土污基金會運作，務必審慎斟酌預算，懇請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2. 反對收費辦法修正草案調漲「鋼胚」費率

貴署於 105 年 4 月 1 日 預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因上述不合理攤付，故反對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費（下稱土污整治費）徵收費率之調漲。例如：反對「鋼胚」費率由 6 元／噸調漲至 7 元／噸；世界各國均無對生產鋼胚徵收整治費之案例，政府對臺灣鋼鐵業課徵此一整治費，將削弱臺灣鋼鐵業者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

3. 建議整合其他環保基金徵收制度，檢討土污基金課徵的合理性

目前國內已徵收的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制費等，各基金徵收制度均依循「污染者付費精神」，僅有土污整治費以產品或不確定污染就公告徵收，故建議：

- (1) 依母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9 條規定，土污基金有八大收入來源，故應增加向污染行為人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提撥等收入來源，而非只偏重於土污整治費收入。
- (2) 目前土污基金大部分比例來自土污整治費徵收，此種向守法業者課徵，非法業者或污染者反而不受影響，請審慎評估其合理性。

4. 退費申請項目應包含設備更新之舊設備拆除費用。

新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設備或更新，可申請土污整治費退費，但更新勢必涉及原由舊設備的拆除，因此舊設備拆除費用若也能申請退費補助，將有利於鼓勵業者自主性地提升污染防治。

5. 建議維持原來收費辦法之每 4 年檢討一次的機制。

土污費整治費之收費倘若隨時進行浮動式調整，企業將無法規劃因應之。

6. 推動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下稱土污管制標準）之合理化修正

全國工業總會於 104 年底委託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ERM）辦理 3 場次土污管制標準修訂之圓桌論

壇，邀產、官、學界及環保團體參加，凝聚共識。圓桌論壇議題有以下 3 項主題：(1)土地污染管制策略、(2)風險評估的標準化、(3)國情與分區管理的可行性。各界發言踴躍熱烈，有效促進彼此意見之溝通交流。

105 年 1 月 7 日於臺北辦理研商總結論壇，彙整各場次有共識及無共識之意見，會議結論共識之一，即各界均認同針對不同重金屬項目以「健康風險評估」觀念，合理化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次論壇總結資料，全國工業總會已於 105 年 4 月函送環保署做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參考。

(三) 吳委員庭年

106 年整治基金概算原則同意通過。

(四) 蘇委員裕惠

1. 本基金的安全運作金額及規模為何？目前均採用虧損預算方式編列預算，預計何時可以回復正常的預算編列模式？
2. 污染場地的整治、時程與預算支用的配合，可為中長期預算編列的基礎。
3. 也許可以金融業打消呆帳的觀念，思考本基金的收支運作邏輯。

(五) 林委員勝益

每一項目應有明確績效指標(KPI)，並研究歷年執行情形，訂定合適指標，只訂解除列管 500 處，是否合適？

結論：同意照列，為因應署長交接，本案於預算總金額不變之原則下，授權環保署進行調整，相關調整情形於委員會議上進行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第 49 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農地污染改善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

意見	說明
<p>(一) 劉委員月梅</p> <p>1. p.24 圖 1 中，已調查、未調查之農地，當初制定先調查之原因為何？</p> <p>2. p.28 對工業廢水輔導改排之內容中，對廢水外運委外處理、拒絕經濟部進場輔導之 19 家事業，如何監控其排放及處理依原則完成？</p> <p>3. 可否對工廠在興建時之排放水設計圖給予嚴格管控及監工，或對改善工廠也給予相同之標準（核發執照時給予嚴格檢查）？</p>	<p>1. 高污染潛勢農地係以歷史土壤調查資料建立評估基準，並以評價等級高低、疑似系統性污染範圍大小及各高污染潛勢農地坐落位置相對關係，篩選評價等級高、疑似污染範圍較大且污染途徑相同區域作為優先調查對象。</p> <p>2. 有關拒絕經濟部進場輔導之 19 家事業，本署將不定期稽查，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規定之搭排期限到期，其工業廢水已無法再搭排至灌溉渠道，屆時進場稽查若發現廢水未於核准之排放口排放或繞流排放等，將依法裁處或封管。</p> <p>3. 感謝委員指教，本署將轉知相關單位卓參。</p>
<p>(二) 吳委員先琪</p> <p>環保署已規劃並將執行「農地污染總量管制區」以杜絕灌溉水受污染而污染農地之行為，實為一重要之突破，值得讚許，未來更應擴及其它河川流域，俾我國地面水污染問題得以解決。</p>	<p>感謝委員指教，本署將協助臺中市及彰化縣完成總量管制區劃定及管制方式，並持續檢討擴大適用之必要性。</p>
<p>(三) 張簡委員水紋</p> <p>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每年支付農地整治經費有增加趨勢，因為各縣市污染農地排土經費受限污染土壤處理廠處理土壤費用居高不下，建議基金會是否可將相關污染土壤處理</p>	<p>1.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農地污染土壤之改善技術、改善期程、改善經費、排土量及離場去處，截至 104 年底前列管之農地場址，預估可在 108 年底完成改善。另污染土壤離場採許可制後，因業者投入</p>

意見	說明
<p>廠之費用作協商規劃，以利農地整治期程與經費規劃。</p> <p>2. 農地日前求償成功約新臺幣（下同）2,000 萬，但對整治費用相對微量，建議除加強灌渠水以總量管制外，宜於整治前對污染源進行追查，為規劃整治前之首要工作。</p>	<p>成本增加及目前取得許可業者家數較少，市場供需排擠效應下導致處理費較往年上漲，本署已持續協助業者依法取得許可，期使供應量增加抑平處理價格外，並協調地方環保局及現有已許可之業者，調整處理之供需時程，積極處理污染土壤。</p> <p>2. 本署於調查農地污染時，均將污染源追查工作納入計畫併辦理，並且與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地方環保局及檢調單位合作共同追查污染源。</p>
<p>（四） 林委員財富</p> <p>1. 農地水體保護，採總量管制是一大進步，也是國際前瞻趨勢。目前控管以水體符合灌溉水質標準為主要目標，是否有考慮到以防止農地污染為目標，即土壤污染預估值應小於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建議釐清灌溉水水質標準與農地污染之關連性。</p> <p>2. 農地管理使用科學儀器協助追查，目前監測目標係對較大量、突發的排放，造成短時間酸鹼值（pH 值）或導電度改變，而去採樣或應變；建議可以進一步尋找技術／管理方法可延伸到小量排放之稽查、追查，以提升水質。</p>	<p>1. 感謝委員指教。總量管制區之劃設，係考量區內有受污染農地及區內農地引灌水源包含工業廢水等條件而劃定，未來將視總量管制區辦理成果檢討修正。本署後續將再行研議灌溉水質與農地污染之關聯性。</p> <p>2. 本署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重金屬監測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計畫，研究開發「樹脂縮時記錄膠囊」，期能以低成本且不易被察覺之樹脂包（尺寸約與茶包相同），大量布設於灌溉渠道及事業廢水排放口，透過樹脂吸附微量重金屬的特性，協助快速縮小可疑污染源範圍，以有效協助小量排放廢水之事業之稽查、追查，提升水質。</p>
<p>（五） 葉委員琮裕</p> <p>1. 銅鋅污染不宜耗用太多資源。</p>	<p>1. 銅鋅污染農地面積廣大，目前已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規劃投入改善作業經費，然因其重金屬生物毒性低且目前銅、鋅兩污染物並無相關農產品或食品衛生法規標準，故本署亦規畫對於農地污染場址之改善作業，朝向對於重金屬生物毒性較低且並無明顯食品安全疑慮之污染物，研議考量土壤重金屬有效性，發展農地重金屬</p>

意見	說明
<p>2. 翻轉稀釋、排土客土不環保，建議考量其他永續綠色整治技術。</p> <p>3. 鉬元素為肥料，公告為污染物質宜審慎。</p>	<p>污染管理方案或改善技術採控制的方式進行管理。</p> <p>2. 考量土壤資源有限及社會整體利益，長期而言本署將以政策推動現行改善技術輔導優化、新型改善技術之試驗研究推廣兩方面同時著手，初步規劃未來將依據不同污染場址土壤特性、污染危害程度及污染土方量體綜合考量，除污染危害程度較高之砷、汞、鎘、鉛污染區之污染土仍得以使用離場掩埋、固化或熱處理等再利用處理方式外，其他類型之受污染農地則將儘可能依場址土地利用需求及場址特性，短期採用現地或離場清洗法處理，中長期採用現地農藝管理或植生萃取等其他綠色永續整治技術方式發展。</p> <p>3. 感謝委員指導。本署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有列管鉬，為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有一致性，且參考國外已有部分國家納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本署後續將審慎評估是否列入土壤污染管制之項目。</p>
<p>(六) 吳委員家誠</p> <p>1. 重金屬污染鎳、鉻、鋅、銅為主要考量，雖是目前成果，鎳、鉻實質來自何污染源應予查明，並且由源頭管制。</p> <p>2. 廢水處理廠（中壢）仍有重金屬污染排放情況，應予了解是否僅為個案？或另有他案？</p> <p>3. 灌溉水質標準及土壤污染標準是否合理，亦能配合農業及社會安全</p>	<p>1. 目前農地污染調查結果，鎳、鉻主要係於彰化縣東西二圳、東西三圳及其迴歸水引灌範圍發現，屬鎳、鉻、鋅、銅之複合性污染物，經查疑似污染源為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經篩選疑似污染工廠後，已移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追查辦理。</p> <p>2. 廢水處理廠（中壢）放流水含有重金屬污染下游農地應屬個案。彰化縣農地污染調查結果顯示，污染源主要來自於中小型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本會將持續辦理高污染潛勢農地之調查及污染源追查工作。</p> <p>3. 感謝委員指教，本署將以健康風險、食品安全、農業生產等面向與</p>

意見	說明
<p>面應該再檢討，了解是否有修訂之必要。</p> <p>4. 農地停耕補償之資源及費用來源是否來自基金，屬廣泛性應用，在不能確認合理性及社會公平性前，應再仔細研議、考量。</p>	<p>相關部會進行綜合評估，以檢討研訂合理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p> <p>4. 謝謝委員的指導，本署將再行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p>(七) 林委員鎮洋</p> <p>高污染潛勢農地宜優先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總量削減，並以科學方法量化評估其成效。</p>	<p>本署水質保護處(下稱本署水保處)已於農地污染範圍較大之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規劃總量管制區，其中桃園面積最大約 100 平方公里，彰化約 11.9 平方公里，臺中約 9.6 平方公里。後續可依定期監測結果，評估總量削減成效。</p>
<p>(八) 郭委員介恒</p> <p>1. 農地污染與農田水利關係密切，搭排問題，似可善用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稽查。</p> <p>2. 農地除水污染，似應將空氣污染因素併入考量。</p>	<p>1. 本署已針對高污染潛勢農地引灌圳路辦理環域分析，經挑選潛在污染源後，交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高污染潛勢農地源追查可行性試辦計畫」，稽查重點即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放流水水質未符放流水標準)及第 46 條第 1 項(繞流排放或稀釋排放)。</p> <p>2. 由於灌溉途徑造成之農地污染範圍較大，故優先辦理農地土壤調查，就農地可能受各類途徑污染情事，本署已於 103 年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來源及途徑判定評析計畫」，建立事業源對農地土壤之污染途徑，評估污染成因之關連性及完成污染溯源調查參考手冊，就各類不同污染途徑研析，以利找出污染來源。</p>
<p>(九) 林委員勝益</p> <p>1. 從具高污染潛勢約 2 萬 1,213 公頃，再篩選出真正有污染者只剩 932.9 公頃，請研究引進更科學的方法，減少差距，節省成本。</p>	<p>1. 篩選機制係將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小組面積(每個灌溉小組面積約為 50~150 公頃)，透過航照圖辨識農作使用區域套疊農地引灌範圍後，可將評估區域縮限為灌溉小組面積之 65%，再經土壤中尺度調</p>

意見	說明
<p>2. 污染整治之外，應加強預防，防治污染再發生，就源頭管理，以免整治花錢費時，趕不上新污染增加的速度。</p>	<p>查（6.5 公頃大小的網格，每網格 2 個採樣點）以 X 射線螢光分析儀快速篩測後，以克利金法評估應辦理採樣分析之坵塊，故實際辦理土壤採樣分析之坵塊面積約為灌溉小組面積之 12%，較全範圍辦理逐坵塊調查節省 80% 經費。後續仍將依歷次執行經驗逐步精進調查技術，擲節經費。</p> <p>2. 為保護農業灌溉水質，預防農地污染再發生，農委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階段性限縮工業廢水搭排灌溉渠道，預計於 110 年起工業廢水全面禁止搭排於灌溉渠道。為積極辦理源頭管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105 年起執行「高污染潛勢農地污染源追查可行性試辦計畫」，本署水保處 104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總量管制區之劃設及管制方式，並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核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之總量管制區。</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建置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

意見	說明
<p>(一) 吳委員先琪</p> <p>1. 整治法規修訂方面，關於將農地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基金支用範疇，期以為不可，因：</p> <p>(1) 農地若無法作為食用作物生產，仍可作其他非食用作物生產之用；</p> <p>(2) 該補償費用宜由訴訟方式責由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行為人支付；</p> <p>(3) 如擴大責任範圍（即報告中「舉證責任翻轉」）之推動得以成立，則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自然有舉證未造成污染之責任，或整治、停耕之責。</p>	<p>1. (1) 謝謝委員的指導，本署將再行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p>(2) 停耕補償費用將參照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土污法修正內容，責由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行為人或相關污染責任人支付。</p> <p>(3) 針對未來推動如「舉證責任翻轉」等擴大責任範圍制度，確實將如委員所述，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等將進一步承擔污染整治、停耕補償等責任，據此，未來亦將明文排除相關污染責任人得以受領停耕補償之權利。</p>

意見	說明
<p>2. 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現行規定之執行困難，研議修正方向有以下建議：</p> <p>(1) 希望放寬「污染整治目標」之提出資格，以利利用風險評估設定風險管理之方法，以達到避免危害人體健康。</p> <p>(2) 放寬營運中污染管制區及控制場址內之行為，可用原則報備或事後報備等方式，讓土地使用者及管理人能及時妥善管理污染場址。</p> <p>(3) 刪除「污染來源明確」始得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規定，無論來源是否明確，或是否為自然因素，只要污染已有危害人體健康，即應公告為控制場址甚至整治場址，俾便儘速採取措施，保障民眾健康。</p> <p>(4) 刪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擴大責任範圍，並促使土地關係人追查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並求償。</p>	<p>2. (1) 目前本會研擬之土污法修正方向，亦以放寬污染整治目標之提出資格進行考量。</p> <p>(2) 考量目前污染管制區內之行為態樣繁多，倘改以原則報備或事後報備方式，恐無法及時掌握或杜絕相關蓄意違法行為，故相關放寬內容仍應審慎評估。</p> <p>(3) 針對地下水污染來源不明之場址，於污染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現行土污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保障民眾健康。惟鑑於目前實務情形往往容易混淆污染來源不明與污染行為人不明之概念，爰研擬刪除「污染來源明確」之要件，但仍應進一步研析如何有效整治相關場址之配套措施。</p> <p>(4) 擴大責任人範圍促使土地關係人協助追查認定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係未來土污法修正之方向，但「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為 99 年土污法修正增訂之重要制度，二者間是否全然無法並行而有刪除之必要，仍有待進一步研析。</p>
<p>(二) 吳委員庭年</p> <p>1. 法令修法重點，舉證責任反轉與保全程序之發動時點與範圍甚為重要，有實務需求，宜加速推動。由無過失推定原則改為過失推定原則，可能需洽詢法律見解，以利修法之順利。</p> <p>2. 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並不適切，宜審慎評估。</p>	<p>1. 加速推動舉證責任反轉、保全程序之發動時點與範圍等制度修正一節，本署將參照委員意見儘速推動；另，由無過失推定原則改為過失推定原則一節，按現行土污法規定，僅潛在污染責任人適用無過失認定，惟潛在污染責任人僅負擔污染整治責任之半數，未來是否改悉數修正適用舉證責任反轉，以及參照美國法之概念整合為污染責任人，並負擔全部污染整治責任，仍待進一步評估。</p> <p>2. 本署將參照委員意見，再予審慎評估是否將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意見	說明
<p>(三) 張簡委員水紋 建議停耕補償費納入土污基金支付，涉及層面大，宜審慎評估。</p>	<p>本署將參照委員意見，再予審慎評估是否將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p>(四) 吳委員家誠 1. 舉證責任反轉之國際經驗及成功案例應收集了解，以為前進事證之支撐。 2. 整治場址之優先次序排序，應有社會效益大小考量。</p>	<p>1. 參照委員意見，增補相關外國立法例，以為未來修正之依據。 2. 未來將納入土污法修正制度併予設計規範。</p>
<p>(五) 林委員鎮洋 停耕補償費用若納入土污基金支應，則難守住專款專用精神，宜再審慎評估。</p>	<p>本署將參照委員意見，再予審慎評估是否將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p>(六) 蘇委員裕惠 停耕補償費用擬納入土污基金支應，但不符合土污基金的使用範圍，建議不宜進行此項修法工作。</p>	<p>本署將參照委員意見，再予審慎評估是否將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p>(七) 郭委員介恒 1. 舉證責任與過失推定，分屬二事，立法上建請釐清。 2. 費用追償宜併考量行政執行法制，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調諮詢現行法制之可能適用。 3. 農地補償由基金支應，似與立法目的不符，宜可再酌。</p>	<p>1. 舉證責任與過失推定參照委員意見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 2. 參照委員意見併予釐清相關制度如何介接適用，未來將進一步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單位協調諮詢。 3. 本署將參照委員意見，再予審慎評估是否將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意見	說明
<p>(八) 林委員勝益</p> <p>1. 未來修法擬將舉證責任反轉，改採推定過失原則是否合理可行，請多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p> <p>2. 停耕補償應僅限於受污染之農地，但是否會引發其他副作用，是否合理，應再詳細評估檢討。</p>	<p>1. 參照委員意見，未來進行修法時，增補相關外國立法例做為參考依據。</p> <p>2. 本署將參照委員意見，再予審慎評估是否將停耕補償費用納入土污基金支應，研議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之經費來源。</p>

三、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

意見	說明
<p>(一) 張委員西龍</p> <p>雖然母法第 29 條規定，整治基金有八大收入來源，但依資料 p.35 的 104 年預算，總決算數 9.6 億元中，約 9.2 億元來自產業所繳納整治費之收入，約占 96%，失衡狀況 仍沒有改善狀況，是否建請環保署設定改善目標，例如：爭取立法院編列預算、其他基金提撥、污染場址土地開發獲利等。</p>	<p>因政府預算不足以支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經費，為有效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故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其成立宗旨為補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所需，加之目前政府財政困窘，可供分配財源逐年緊縮。而政府編列相當經費（公務預算）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毋須全然透過本署土污基金來執行。如經濟部工業局、國有財產署、國防部等會每年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來支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輔導業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主管理等工作。</p> <p>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9 條第 6 款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土污基金之來源包括「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但並無明確規定提撥之金額亦無定義所包含之相關基金，曾與其他基金討論提撥之可能，惟未獲同意，又目前政府財政頗為困難，各項支出亦被積極檢討，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難以大幅增加，短期內難以改變現狀。</p> <p>由於其他收入來源難以遽然大幅擴增，短期內尚難改變整治費占比現狀，然而本署近年已致力於環境責任保險制度、污染土地再利用、</p>

意見	說明
	及其他有助擴大基金規模之制度研究與規劃，以提升基金輸入來源。
<p>(二) 林委員財富 建議可以評估土污法中基金來源，如環保相關基金之提撥，強化開源可能性，以提升基金收入來源。</p>	<p>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作為基金來源，已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9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至於其他環保相關基金得否提撥至土污基金，仍應符合各該基金法定用途，後續視業務需求再行評估，並持續與相關基金溝通。</p>

四、審議事項：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

意見	說明
<p>(一) 劉委員月梅 能否將經費投注在下列之研發及調查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水體之水流路徑調查。 2. 地表水體之水流路徑面積調查。 3. 微生物用於解決污染土壤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臺灣地區地下水背景水質概況，本署除每年定期針對區域性監測井辦理採樣檢測，亦將水位高度列為採樣資訊，搭配上已完成的監測井座標、高程校核工作，就區域尺度之水流路徑調查，已具備初步應用成果。因此，本會針對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水質檢測及水位等調查應用，已行之有年，秉持開放資料（OPEN DATA）精神，區域性監測井歷年監測資訊及環境水質監測年報均可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Water=Gdwater查詢及下載應用。 2. 地表水體之水流路徑面積調查之權責屬經濟部水利署管轄，該單位已建置查詢網站 http://gweb.wra.gov.tw/hyis/，故土污基金不再將經費投注於此項研發及調查。 3.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將蒐集微生物應用於污染土壤之相關研究資料納入參考。

意見	說明
<p>(二) 張委員西龍</p> <p>1. 資料 p.39 預定編列總預算 13.9 億元，明顯將超過整治基金年度收入，是否建請審慎評經費，以 p.40~p.43 資料計算：</p> <p>(1) 項目 1. 整治策略推動之子項(1)業務宣導(2)整治費審理(4)風險評估管理(6)資料系統整合(11)業務策略規劃(12)訴訟求償(13)補助學校研討會(14)捐助環教基金，小計 1.7 億元。</p> <p>(2) 項目 2. 推動土水調查之子項(1)全國高污染潛勢調查(4)全國建測井網設置(6)毒化物流布背景調查，小計 1.3 億元。</p> <p>(3) 項目 3. 提升土水技術工作，共 1.75 億元。</p> <p>(4) 項目 4. 補助地方政府之子項(1)補助土水調查及查證(2)補助高污染潛勢調查，小計 3.4 億元。</p> <p>(5) 第(二)大項一般行政管理之子項(1)特約人力經費 0.46 億元。</p> <p>上述(1)~(5)摘列支出項目共 8.6 億元，佔編列預算 13.9 億元的 62%，審視其工作內容，包含行政工作、技術提升、補助地方政府，甚至提撥予其他環保用途(環教基金、毒化物)，工作屬性上，大多是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的工作。因此，向產業徵收整治費維持土污基金會運作，務必審慎斟酌預算，懇請以量入為出為原則。</p> <p>2. 反對收費辦法修正草案調漲「鋼胚」費率</p> <p>貴署於 105 年 4 月 1 日 預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因上述不合理攤付，故反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土污整治費)徵收費率之調漲。例如:反對「鋼胚」費率由 6 元/噸調漲至 7 元/噸；世界各國均無對生產鋼胚徵收整治費之案例，政府對臺灣鋼鐵業課徵此一整治費，將削弱臺灣鋼鐵業者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p>	<p>1. 基金用途係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12 項，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應變必要措施、評估、管制、控制、整治、品質監測、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基金涉訟、及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人事及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其屬專款專用，訂有專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工作之指定用途。目前支出之編列，主要遵循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短、中、長期核心目標下之各項行動方案為依據，並依各分年排定編列各計畫執行，以有效運用基金。未來基金之財務規劃將以「量出為入」模式進行基金收支管理並審慎開支。</p> <p>2. 本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係檢討現制執行情形，同時評估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擇選徵收項目，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徑占比、污染風險關聯與整治成本結構等因子，反映於課費徵收比重，調整各課費項目費率，且以不重複課費為原則，以維持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及為解決現行採行業別廢棄物課費實務問題，改採依據廢棄物代碼進行課費。</p> <p>本次修正草案依前項之原則擇選廢棄物代碼 A-7101(電爐製鋼過</p>

意見	說明
<p>3. 建議整合其他環保基金徵收制度，檢討土污基金課徵的合理性</p> <p>：目前國內已徵收的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制費等，各基金徵收制度均依循「污染者付費精神」，僅有土污整治費以產品或不確定污染就公告徵收，故建議：</p> <p>(1) 依母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9 條規定，土污基金有八大收入來源，故應增加向污染行為人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提撥等收入來源，而非只偏重於土污整治費收入。</p> <p>(2) 目前土污基金大部分比例來自土污整治費徵收，此種向守法業者課徵，非法業者或污染者反而不受影響，請審慎評估其合理性。</p>	<p>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A-7401 (鐵銻矽合金製造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R-1204 (感應電爐爐渣(石))、R-1205 (化鐵爐爐渣(石))、R-1206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R-1207 (旋轉窯爐渣(石))、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與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等課費項目，並依據業界要求維持以產品或原料徵收取代廢棄物徵收方式，將該等廢棄物代碼需負擔整治費金額，換算鋼胚量進行徵收，酌調費率為每噸 7 元。</p> <p>3. 有關整合其他環保基金徵收制度，檢討土污基金課徵的合理性，說明如下：</p> <p>(1) 因我國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經費，為有效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故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其成立宗旨為補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所需，加之政府財政困難，編列預算之優先性較低。目前政府編列相當經費(公務預算)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但不必然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基金來執行。例如經濟部工業局、國有財產署、國防部等會自行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是輔導業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主管理等。由此，政府仍編列有相當之公務預算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以及相關管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9 條第 6 款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土污基金之來源包括「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但並無明確規定提撥之金額亦無定義所包含之相關基金，曾與其他基金討論提撥之可能，惟未獲同意，目前政府預算緊縮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難以大幅增加，短期內難以改變現狀。</p> <p>(2) 由於其他收入來源難以遽然大幅擴增，短期內尚難改變整治費占比現狀，然而本署近年已致力於環境責任保險制度、污染土地再</p>

意見	說明
<p>4. 退費申請項目應包含設備更新之舊設備拆除費用。 新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設備或更新，可申請土污整治費退費，但更新勢必涉及原由舊設備的拆除，因此舊設備 拆除費用若也能申請退費補助，將有利於鼓勵業者自主性地提升污染防治。</p> <p>5. 建議維持原來收費辦法之每 4 年檢討一次的機制。 土污費整治費之收費倘若隨時進行浮動式調整，企業將無法規劃因應之。</p>	<p>利用、及其他有助擴大基金規模之制度研究與規劃，以提升基金輸入來源。目前污染行為人違反土污法經本署裁罰之罰鍰已有 80%撥入土污基金。整治費係為籌措不明場址所需經費，因土壤地下水污染常來自各類污染排放(包含合法排放)之長久累積，導致污染責任不易追查。整治費並非直接向污染者徵收(直接污染行為人另有土污法相關罰則及清理義務)，而是向對環境造成負擔有原因力及管理力之特定對象徵收的費用。且其具有「政策目的性」、課徵對象「集體同質性」、徵收具有「事務關連性」、以及收入用途「專款專用」等特性，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歸納之「特別公課」內涵特徵相符，其性質上屬特別公課。依據整治費收費辦法 100 年公布修正總說明，業已明白指出整治費「徵收主要目的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與籌措不明場址整治基金，性質上屬特別公課」，本署已朝向審慎合理之徵收方式研析。</p> <p>4. 依收費辦法現行規定，新投資土水污染預防工程或設備須具有外加污染防治功能，應非屬實際生產設備之一部分，因此舊設備拆除費用是否可納入退費項目，則須考量預防工程或設備多與其他設備併同拆除，不易界定預防工程或設備拆除費用，後續納入收費辦法研修檢討項目，以符合實際情況。</p> <p>5. 本次修法因應立法院要求，刪除徵收四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反映整治成本，並使徵收費率更為公正及合理，檢討過程除依據法規命令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考量業界衝擊，將可避免造成企業因應困難。</p>

意見	說明
<p>6. 推動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下稱土污管制標準）之合理化修正。</p> <p>全國工業總會於 104 年底委託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ERM）辦理 3 場次土污管制標準修訂之圓桌論壇，邀產、官、學界及環保團體參加，凝聚共識。圓桌論壇議題有以下 3 項主題：(1) 土地污染管制策略、(2) 風險評估的標準化、(3) 國情與分區管理的可行性。各界發言踴躍熱烈，有效促進彼此意見之溝通交流。</p> <p>105 年 1 月 7 日於臺北辦理研商總結論壇，彙整各場次有共識及無共識之意見，會議結論共識之一，即各界均認同針對不同重金屬項目以「健康風險評估」觀念，合理化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次論壇總結資料，全國工業總會已於 105 年 4 月函送環保署做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參考。</p>	<p>6.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全國工總提供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訂之各界相關意見，本署將會納入後續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訂參考。</p>
<p>（三） 吳委員庭年</p> <p>106 年整治基金概算原則同意通過。</p>	<p>感謝委員支持，本署將秉持審慎開支原則，使基金運用更有效率。</p>
<p>（四） 蘇委員裕惠</p> <p>1. 本基金的安全運作金額及規模為何？目前均採用虧損預算方式編列預算，預計何時可以回復正常的預算編列模式？</p> <p>2. 污染場地的整治、時程與預算支用的配合，可為中長期預算編列的基礎。</p>	<p>1. 土污基金自 100 年後因支出大幅增加，至 104 年基金結餘已降至約新臺幣 27 億元，但截至 105 年 4 月，列管中場址仍達到 2992 處，未來仍會因土污管理制度變動、標準修正或新污染發生而產生新的場址，因此仍有大量的整治需求，故於本次修法除擴大費基並調整費率結構符合整治成本。長期而言，嚴格取締查緝非法，強化事前預防，則可使土壤污染場址逐漸減少以利回復正常預算編列方式，而基金收入亦將會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維持財務資金的平衡。</p> <p>2. 目前基金支出之編列，主要遵循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短、中、長期核心目標下之各項行動方案為依據，並依各分年排定編列各計畫（含污染場址整治）執行，同時採滾動式管理方式，定</p>

意見	說明
<p>3. 也許可以金融業打消呆帳的觀念，思考本基金的收支運作邏輯。</p>	<p>期檢討執行績效，以利有效運用基金，並達到最大施政效益為目的，使基金永續運用。</p> <p>3. 基金初期以制度建置、應變、調查及管制等工作經費支出為主，故每年支應經費尚有賸餘，其結餘皆滾存基金。近年當期收支餘絀雖為短絀，惟短絀部分係由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支應，未來運作將以收支平衡為目標，以維持基金永續經營。</p>
<p>(五) 林委員勝益 每一項目應有明確績效指標(KPI)，並研究歷年執行情形，訂定合適指標，只訂解除列管 500 處，是否合適？</p>	<p>本署將參採委員建議，審慎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項目，得否訂定合適之績效指標，俾利業務推展之精進。</p>

五、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

意見	說明
<p>(一) 張委員西龍 資料 P.20，前次委員會議所提報，建請考量目前景氣之嚴峻，請貴署研究降低整治費事宜，惟說明回覆為請企業向經濟部申請紓困機制。對於產業而言，環保署與經濟部同為政府之行政機構，是否應一體進行考量，此段回覆說明文字，深感政府與產業之疏離。</p>	<p>本次整治費制度修訂除配合政策目標外，亦已將產業經濟衝擊與景氣影響一併納入考量，以取得環境與經濟永續發展之平衡。後續將與業界持續溝通，取得共識。</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49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魏主任委員 國彥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保署	張子敬 副署長	請假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吳先琪 教授	吳先琪
環保署 土污基管會	賴瑩瑩 執行秘書	賴瑩瑩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吳庭年 教授	吳庭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研究員	林真夙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張簡水紋 教授	張簡水紋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郭翡玉 處長	蘇文晏	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賈儀平 教授	請假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勝益 董事長	林勝益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周楚洋 副教授	請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西龍 助理副總經理	張西龍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林財富 教授	林財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劉月梅 副理事長	劉月梅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邱弘毅 副校長	請假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葉琮裕教授	葉琮裕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蘇銘千教授	請假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馮秋霞教授	請假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蘇裕惠教授	蘇裕惠
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吳家誠教授	吳家誠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郭介恆教授	郭介恆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林鎮洋特聘教授	林鎮洋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林子倫副教授	請假
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副執事	沈以唯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科長	何建仁	土污基管會	組長	何建仁
土污基管會	組長	陳心新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科長	翁引慈	土污基管會	管理師	許位嘉
土污基管會	秘書	謝菊蕙	土污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許位嘉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環境技師	王 禎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技 士	沈 興 志			
土污基管會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